

最新药品安全宣传工作计划表(实用9篇)

时间过得真快，总在不经意间流逝，我们又将续写新的诗篇，展开新的旅程，该为自己下阶段的学习制定一个计划了。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药品安全宣传工作计划表篇一

为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进一步面向公众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xx年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食品药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服务民生，服务基层、服务发展，加强工作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形成舆论强势，努力实现宣传能力有新提高，宣传载体有新拓展，宣传成效有新进步，树立良好的食品药品监管队伍形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深化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系列活动，组织讲座、食品免费快检、药品真伪鉴别、展板宣传、发放资料等社会互动一体化的食品药品服务惠民活动，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法制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月、药品安全宣传月等开展主题系列活动。

(三)坚持内外宣传结合。一是抓好内宣，切实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加强综合信息、专报信息的报送力度，争取市县级领导的肯定。二是加强外宣，着力提高新闻媒体的报道力。充分运用拍摄电视专题节目、组织记者专题采访、开辟报刊专栏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及媒体通报有关情况；围绕社会关注、

群众关心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主动策划组织好对重大事件的宣传报道，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取得社会各界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一)宣传党和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宣传我县食品放心工程和食品药品专项整治的成效。

(三)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

(四)举办假劣食品药品展览，制作展板和食品药品真假标本。

(五)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开通12331投诉举报电话，解答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疑问，听取广大群众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六)通过新闻媒体曝光一些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典型案例。

(一)认真组织，加强领导。局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各直属、派出机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宣传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争取教育、广电等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形成宣传合力，促进宣传活动顺利开展。

(二)、多措并举、务实求效。要结合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药品市场监管、业务培训等工作，针对不同的宣传对象，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提高宣传效果；要总结以往宣传咨询活动经验，创新宣传手段和内容，切实增强宣传吸引力，要积极争取各新闻媒体的重视，加强新闻报道和信息报送，扩大宣传活动社会影响，吸引社会各方面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关注。

(三)、建立机制，及时总结。根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及时归纳总结，突出亮点，完善不足，建立长效的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机制。要注意收集活动过程中的相关文字、照片等资料归类建档。

药品安全宣传工作计划表篇二

少放爆竹，共战阴霾。

燃放烟花出意外，全家老小不自在。

凤城是我家，禁鞭靠大家。

公共安全，人人有责。严禁非法产、销、运、储烟花爆竹。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

珍惜生命健康，请勿燃放鞭炮。

依法燃放烟花爆竹是您的权利，文明燃放烟花爆竹是您的义务。

留住文明放鞭带来的喜庆，远离违法燃放造成的伤害。

坚决取缔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地下窝点和销售网络。

办理“红白喜事”，请不要燃放烟花爆竹。

宣传烟花爆竹安全法规，普及烟花爆竹安全知识。

自觉遵守禁鞭规定，共创宁静、安全、清新的生活环境。

遵守禁鞭规定，预防火灾事故。

自觉遵守禁鞭规定，共建和谐罗田新家园。

移风易俗，崇尚文明，节俭办事。

想他人所想，建文明社区，做文明燃放人。

禁止城区放鞭，倡导文明新风。

药品安全宣传工作计划表篇三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35号)，认真落实省、市、县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生态旅游目的地、生态经济先行区、生态文明示范县”奋斗目标，强化科学监管，深化治理整顿，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应急能力，动员社会广泛参与，构建长效机制，确保全镇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遏制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各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二、重点工作

(一)重点加强婴幼儿主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二)继续落实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制度，做好农村家宴食品卫生指导服务，农村家宴申报备案率达90%。

(三)做好白酒、肉及肉制品、“大桶水”等大宗食品食材，以及食品包装等相关材料的监督检查，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

(四)全面开展“餐桌污染”治理工作，强化小卖铺、小商铺、小餐馆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五)强化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

作，保障学校食品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违禁超限”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农兽药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加大白酒、酱油、醋中塑化剂、鲜乳中黄曲霉毒素m1[]调味料中苏丹红和罗丹明b[]婴幼儿奶粉中阪崎肠杆菌等监测和监督抽检力度。

二是开展“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密排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小作坊小摊贩小市场、食品初加工集中点等领域，严厉打击过期食品、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好清剿“黑窝点”攻坚战。

三是加强农村家宴管理。集中整治农村家宴中的不规范行为，落实5桌以上聚餐申报制度，对厨师进行食品安全强制培训，对农村流动厨师实行备案管理，定期开展健康检查，督促实行亮证经营。重点强化许可准入管理，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

四是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省、市、县统一部署，开展联合执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加强各监管部门和监管环节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进一步落实报告、通报、交办、督办和联系会议制度，真正形成监管合力。

(二)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严格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强化药械质量监管，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提升药品稽查工作

效能。加强药品广告监管。

(三)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

开展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及化妆品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专项整治。对缓解体力疲劳、减肥和辅助降血糖类保健食品和宣称美白、祛痘、祛斑、染发类等化妆品加大整治力度。切实加大对假冒伪劣保化产品的处罚力度，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秩序。

(四)强化宣传教育

加大《新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培训力度，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素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宣传，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宣传教育，组织集中培训，加强舆情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五)完善应急机制

修订完善《**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镇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步调一致的应对处置机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加大正面引导力度。

四、组织保障

一是健全制度，完善体系。各村(社区)、镇属相关单位及食安委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兼职人员，完善制度，明确监管责任。

二是强化督查，严格问责。镇食安办要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督查力度，对各食安委成员单位履职不力的要及时督办，

通报。因履职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单位，由镇纪委问责。

三是强化考核，落实奖惩。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镇**年年终考核，对发生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

药品安全宣传工作计划表篇四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以构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为目标，培养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以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为核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履行政府和部门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加强解决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街道食安办、经发办、农办、综治办、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办公室，如发生食品安全等级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市食安办报告。

三、明确职责与要求

(一)食安办负责组织食品经营、餐饮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并会同河沥市场监管所进行食品安全日常巡查。

(二)与各村、食品生产经营加工等(小作坊)单位、中(小)学、幼托机构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严查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户和小作坊,每季度至少巡查1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检制度,开展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禁药物定性检测工作;强化餐厨垃圾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把关,加快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继续大力推进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四员”制度的落实,重点加强农村自办宴席报备工作的督导与管理,确保辖区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食安办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定期组织辖区内流动厨师进行群宴知识学习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四、落实信息报送

办事处设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按月报送不少于1篇,每年至少组织4次以上专项整治活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动态、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等信息报送工作。

五、健全工作制度

切实抓好工作检查落实,为深入做好我街道“食品放心工程”,实现本系统食品安全目标监管工作,将采取经常性检查与突击性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经常性检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季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活动,每逢重大节假日期间,加强值班,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专项整治检查,主要是重点、热点、难点工作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

六、加大监管力度

街道食安办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的综合监管职能,各监管部门各司其责,在加强日常巡查和整治上加大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药品安全宣传工作计划表篇五

按照全省食品医院药品监管工作会议总体工作部署要求，我们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谋划全年工作，形成了年度工作要点，制发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并以责任状的形式落实到相关单位(部门)和职能科室。一是通过召开全市食品医院药品监管工作年会，市政府与镇(办)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签定了食品医院药品安全责任状。二是镇(办)政府、职能部门与相关企业和村组签定了食品医院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真正做到了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专班，有工作目标，有考核办法。三是细化工作任务，把全年监管任务和反腐倡廉工作分解到职能科室，明确了责任人和分管领导，并继续实行责任保证金制度和考核奖惩。与此同时，按照目标责任内容，各科室也相应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和月工作安排。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展开。

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目标任务落实

(一)认真推进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在即，我局按照省政府办、省局、市政府要求，做到人心不散，履责不断，继续发挥政府“抓手”作用，食品安全综合监管一刻也没有放松。在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我局认真组织实施《仙桃市xx年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各项工作成效显现。

1、围绕“五个重点”，认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清查整顿和专项整治行动，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有了基本保障。

以深入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清理销毁xx年问题奶粉、打击违法生产(加工)销售使用地沟油、节令食品市场、校园及周边食品质量安全等五大专项工作为重点，上半年集中组织了3次大规模的清查整顿行动，共检查食品及农资经营店1235家次，饲料经营户472家次，集贸

农贸市场、超市54户次，食用油生产企业(包括小作坊)7家，经营及餐饮企业1686家(经营企业186家)，一次性筷子加工作坊2家，奶粉抽样检验16批次，食用油抽样检验7个品规。从检查的情况看，我市食品市场除发现少量的“三无”地产品、家庭自产农副产品外，没发现xx年问题奶粉，没发现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地沟油等情况，全市食品安全总体情况良好。

2、以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为切入点，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夯实了食品安全基础。

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乡镇、示范点创建工作;扎实推进仙桃市仙洪试验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为推动创建工作，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了工作，我局及工商、质监、卫生、农业等部门分工协作、分类指导、分片督办，示范乡镇及示范区创建活动正在稳步推进。

与此同时，我局还利用“3.15”以及食品医院药品安全知识下乡活动，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法》、《湖北省医院药品管理条例》进农村、进社区宣传活动。上半年，已举办社区宣传咨询活动2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多份，接待4000余人次。医院药品安全知识进农村活动也在紧锣密鼓地运作中(医院药品安全影视宣传进农村因省文化厅有关部门安排疏忽，我市暂为空白，我局已在与省局办公室协商)。

(二)把住“三大重点”，深入整顿规范医院药品市场秩序。

1、以查案办案为重点，严厉打击医院药品医疗器械市场制假、售假、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上半年，我局组织开展了医用氧生产使用、医院制剂及医院药品经营企业医院药品质量专项检查，共立案查处无证经营医疗器械案件4起，立案查处医院药品案件155起，其中无批准文号医院制剂案件2起，用工业氧冒充医用氧案件1起，共结案152起，结案率98.1%，执行罚没收入33万余元。查获风湿骨痛灵、哮喘灵胶囊等两

个品种假药，货值金额800余元。受理群众投诉1起，核查属实1起；受理协查转办案件1起，均已办结回复，回复率100%。

同时，我局还积极开展医院药品快速筛查、抽样检验工作。截止6月中旬，共筛查医院药品643批次，阳性筛出238批，已定性检验82批次，不合格34批次；完成医院药品抽样检验320批次，检出不合格医院药品69批次，其中国家基本药物专项检验86批次，不合格2批次；完成委托检验114批次，不合格8批，为稽查打假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以规范从业行为为重点，扎实开展涉药涉械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一是严格准入标准，做好医院药品经营准入和老企业换发证工作。上半年，新开办4家医院药品经营企业(全部在乡镇)，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16家(其中3家为单体经营店)；换发《医院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9家(xx年底到期)；组织gsp认证和再认证26家，保证了医院药品经营企业“两证”齐全，合法经营。

药品安全宣传工作计划表篇六

为切实做好我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确保全镇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20xx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以构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为目标，培养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和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以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为核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履行政府和部门职责，提高依

法行政能力，切实解决我镇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负责、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针，本着求真务实和抓专、抓细、抓实的原则，继续推进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和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以突出源头治理，通过更新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完善监管体系、加强部门协作、整合监督资源等方法，建立健全监管模式，形成监管合力。着重在种植养殖、原料购进、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五个环节的管理，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意识，促进我镇食品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

三、20xx年目标

(一)食品安全工作目标

- 1、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监测率达35%，畜产品违禁药物、畜药残留抽样合格率上升1%。
- 2、学校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达95%，餐饮业及其他集体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达65%。
- 4、食品加工点(户)乱用、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得到控制。
- 5、有效规范镇域商店食品散装食品经营行为。
- 6、农村群体宴席报告率达90%。

(二)药品安全工作目标

- 1、药品经营点严格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药品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严格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 2、医疗机构严格从合法渠道进货，并作好各种记录。
- 3、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建立镇、村两级监测网络，直接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上报监测病例；卫生院或药店能自觉、认真对待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发现不良反应后能及时上报。
- 4、临床合理用药水平进一步提高，滥用抗菌素等得到有效遏制。
- 5、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充分发挥监督网络的作用，确保广大人民能就近买到安全、有效的放心药品，用药安全得到保障。

四、工作重点

(一) 食品监督工作重点

- 1、重点环节：原料购进、种植养殖、加工、流通、消费五个环节。
- 2、重点区域：农贸市场、镇村内的各类食品批发零售点、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馆。
- 3、重点品种：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酒类、饮料、儿童食品等。

(二) 药品监督工作重点

- 1、以“两网”建设为重点，规范农村药品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方便、及时。
- 2、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对药品经营单位的监管，督促其管理规范化。

3、规范药品使用秩序，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各种记录，认真及时报送药品不良反应报表。

4、以整顿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为重点，杜绝非法广告。

五、工作要求

(一)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的职责、职能，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纳入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重点，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自觉抵制有害食品药品。

(二)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对自身监管的环节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明确年内本单位监管环节的整治和打假重点，日常监管要分片清楚、责任到人，做到人员、措施、工作到位。

(三)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对季节性食物中毒要提前作好预警，并及时报市食安办。

(四)镇、村两委班子及时调整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协调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和工作人员，村食品药品协管员、信息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进行调整，以确保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正常运行，并将组织机构文件上报市食安办。

六、主要工作措施

(一)抓好综合组织协调工作

镇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全镇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实施中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向镇政府汇报阶段性食品安全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采取应对措施，适

时协调组织开展全镇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

(二) 加强农产品源头监管

镇食安办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推进安全优质初级农产品标准化绿色产业种植生产基地建设；二是严厉打击经营、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行为，控制高毒、高残留有机磷农药在农业生产中的使用；三是负责农产品及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监测。

(三) 畜产品源头监管

镇兽医站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推进安全优质养殖产业基地建设；二是要整治违法使用兽药及违禁药物行为，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经营的管理，密切监控“瘦肉精”等违禁药物，防止其流入我市市场，严防违禁药品从人用药品领域流向养殖环节；三是治理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行为；四是负责和加强对定点生猪屠宰场内生猪检疫的监管，杜绝病害肉上市。

(四) 加强对食品生产源头的监管

镇经委负责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食品生产企业准入制度，严厉打击违法生产行为；二是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法人、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意识，督促其完善各生产环节管理具体措施；三是对食品生产使用食品添加剂进行严格监控，特别要加强对粮(面粉制品)、肉制品、奶制品、蔬菜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饮料、儿童食品、保健品等生产加工过程中滥用添加剂的违法行为的监控；四是加强食品生产原料的监管，防止食品生产中使用非食品、劣质、有毒原料生产食品；五是加大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和抽检力度，确保流入市场食品的安全；六是重点监控面粉制品、油、豆制品、蔬菜制品、肉制品、生产加工点，禁止生产企业使用矿物油、吊白块、工业用双氧水、毛发水、敌敌畏、甲醇

等有毒非食用物质和回收过期变质食品、地沟油、陈化粮进行食品生产;七是加大对各类小型食品加工厂的整治力度,对设施简陋、无法保证食品安全的小作坊要坚决取缔;八是对居民饮用水安全状况适时进行监控检测。

(五) 抓好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镇食安办负责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审查,严把市场准入关,切实打击各种违法经营行为;二是建立经营假劣食品惩戒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三是要督促和指导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进货验收、索证索票、质量追溯、封存报告和销售台帐制度;四是在经营企业中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从强化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为切入点,本着积极、稳妥、务实的精神,推进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建立;五是加大对市场食品的监督抽验,重点要放在批发市场、超市、集贸市场和乡镇农村,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要追根溯源,查清其进货渠道和销售去向,督促经营企业主动找回已销售的有安全隐患的食品;六是对故意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谋取暴利的行为要坚决从重打击;七是对经营不符合标准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控制、追根溯源,依法严厉打击,对大案要案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保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行为;九建立食品安全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在主要集贸市场设立投诉服务点,接受消费者监督;十对商店(超市)散装食品经营行为,推进场厂挂钩、场地挂钩等先进经验;十一是严厉打击食品经营活动中的商业欺诈行为,净化食品市场环境。

(六) 抓好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镇食安办负责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一要严格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业卫生许可准入制度,现场检查达不到条件的一律不得卫生许可准入;二是未经健康体检,不得发放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同时要保证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95%;三是努力提高学校食堂、集体食堂和餐饮业

食品卫生分级量化管理范围，对设施简陋无法保证食品安全的餐饮小店要坚决取缔；四是监督、指导餐饮业(食堂)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储藏、加工、餐饮器具消毒等各环节管理制度并落到实处；五是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努力提高监管覆盖面，对餐饮业(食堂)使用的粮油、调味品、酒类、饮料要加大监督和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控制；六是组织餐饮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及业务培训，提高其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诚信机制，树立诚信消费，从源头上遏制食品安全隐患，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七是按《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加强对散装食品的监管；八是对进入市场的饮用水(自来水、矿泉水、纯净水)、鲜牛奶(豆奶)饮料等卫生质量、安全状况适时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控制和处理。

(七) 抓好药品安全工作

重点抓好药品流通环节、药品使用环节。确保广大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有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抓好药品流通环节的监管，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和取缔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的行为。卫生部门要抓好使用环节的监管，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制度，做好各种记录，严格规范管理，并将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列入目标考核，使每一份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得到及时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各类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监测，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取缔无证经营行为。其它各职能部门均应按照自己的工作分工作好相关管理工作。

(八) 各村工作

一是做到食品安全工作年初有计划、有安排、有方案，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真实的文字记录和图片资料；二是把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融入到新农村建设中，因地制宜地开展对农村群体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三是积极推进农村群体宴席报告制度的实施，按市食安办制定的《纳农村群体宴席食品安全报告检查登记表》做好报告检查登记和《农村群体宴

席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月报表》的填报工作，农村群体宴席报告率要达到85%，检查率要达100%；四是进行农村市场专项整治，设立农村食品安全检查小分队，对举报多的地点、市场要反复突击检查；五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食品安全的执法监督工作；六是构建农村食品消费维权体系，建立食品安全申诉举报中心、举报站、村镇举报联络点维权体系；七是在“五一”、“十一”及元旦、春节前各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发现大案要案及时报告市食安委有关部门并配合处理；八是每月25日前按时将食品安全工作各种资料上报镇食安办公室；九是按时完成镇食安办临时安排的各项工

(九) 综合整治工作

在“五一”、“十一”及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前，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联合整治活动，解决日常监管中的难点问题和查处大案要案。

药品安全宣传工作计划表篇七

以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实施综合监管分类执法、大力践行“四最”、推进“九大产业”发展为目标，以“一大三小四重点”为突破，以更有效的监管、更严格的执法、更完善的制度，从落实监管“四化”、推行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推动制度落实、加强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五个方面不断创新监管措施、提升监管能力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水平。

1、实施综合监管分类执法。推进食品药品监管“网格化”，依托市场监管网格小组，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定人、定责、定标准。协同推进食品药品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充实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专业力量。贯彻落实省食品药品监管事权划分指导意见，结合综合监管分类执法，调整优化落实“县乡两级”食品药品监管事权。（区市场监管局、区编办、各中心、街道）

2、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的首要职责，分级确定各级重点工作任务，并逐级签订食品药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将食品药品安全分别纳入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和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区考核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中心、街道）

3、完善中心（街道）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落实中心（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统筹属地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网格员”、食品药品安全“四员”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制定食品药品安全“四员”工作职责和考核管理办法，健全中心（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中心、街道）

“双随机”抽查和“三查三单”制度。（区市场监管局、各中心、街道）

5、推行风险分级管理。配合落实市食药监局风险分级管理模式，实现分级管理在食品药品监管品种、环节的全覆盖，提供精准监管、风险管控水平。（区市场监管局、各中心、街道）

6、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建立健全食品药品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制度，完善“红黑榜”发布制度。（区市场监管局、各中心、街道）

7、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创建各级各类食品药品安全（诚信）单位，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对照芜湖市创建安徽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自查，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补缺补差，认真做好安徽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创建迎检工作。（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中心、街道）

8、深化“一大三小”整治。加大整治力度，明确目标任务，

强化按季调度考核，落实以奖代补政策，确保完成整治任务。原则上每个中心（街道）每个季度完成1家小作坊、3家小餐饮、1家小药房整治，全区每半年完成1家农贸市场整治。（各中心、街道、区市场监管局）

9、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严格执行农兽药使用管理、生产档案管理、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和产地准出管理（自律性检测）等制度，协同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公开抽检结果，强化抽检发现问题处置。（区农水局、各涉农中心、街道）

10、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以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种植养殖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使用高毒农药、瘦肉精、水产品禁用药物、有毒有害物质，滥用抗菌药，未按规定实施病死和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农水局、各涉农中心、街道）

11、推进食品药品监管规范化。全面落实许可认证、监督检查、稽查执法、抽检监测、检验检测等各项工作规范。严格许可准入管理。规范食品药品许可（备案）操作流程，严格许可审查和审批结果公开。加强许可备案现场核查，加强食品药品许可（备案）跟踪检查。（区市场监管局）

12、推进食品药品监管痕迹化。结合风险分级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依托市场监管平台，分级建立食品药品监管对象数据库。全面实施现场检查量化分级，各级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至少量化分级检查2次，非重点监管对象按计划随机抽查，原则上每年现场检查量化分级不少于1次，量化分级结果和检查发现的问题、处理措施全部上网公开。（区市场监管局、各中心、街道）

13、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围绕节假日、中高考等重点时段，学校周

边、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两超一非”（即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重点问题，疫苗、食用油等重点品种深入开展各类整治。结合投诉举报办理开展飞行检查和专项整治。推进农村自办宴席监管，加强“小饭桌”食品安全教育和食品安全快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各中心、街道）

14、加强粮食、进出口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监管。推进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开展库存粮和收购粮质量安全监测，防止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加强进出口食品监管，开展进出口食品风险监控和预警工作。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一次性餐饮具消毒单位监管，落实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区商务局、区卫计委、区市场监管局）

15、加强监督抽检。统筹“国抽”“省抽”“市抽”品种、对象、时段安排，开展区级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工作，加大食用农产品抽检力度，扩大监督抽检覆盖面，提高食品药品抽检靶向率□20xx年，区级食品抽检不低于300组。（区市场监管局）

16、加强风险监测。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统计、分析工作。（区卫计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加强应急管理。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修订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水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物中毒时，积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及时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区应急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委、各中心、街道）

18、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监督、稽查结合，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加大立案查处力度。加强案件协查和投诉举报办理，落实

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提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确保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零差错”。完善食品药品广告监测查处机制，加大违法食品药品广告查处力度。加强对食品安全侵权的民事保护。（区市场监管局、各中心、街道）

19、打击违法犯罪。推进检打联动，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健全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信息发布前舆情应对分析等工作衔接机制，依法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率达100%。（区市场监管局、区农水局、区检察院、镜湖公安分局、各中心、街道）

20、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和食品药品安全“四员”、市场监管“网格员”培训，培养业务骨干。推动基层全面深化“六统一”，探索食品药品监管所标准化建设。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依法行政，规范投诉举报办理。（区市场监管局、各中心、街道）

21、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实施农产品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确保5个基层所建立检验室，8个社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建立食品快速检测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生办）

22、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力度。将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应急处置、举报奖励、科普宣教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区财政局、各中心、街道）

23、开展科普宣传。全面落实食品药品“铸安”暨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创建宣传方案，深化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食品药品安全进社区等活动；开设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栏，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区食品药品安全成员单位、各中心、街道）

24、强化教育、卫生、农业、住建、商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责任，发挥环保、城管、市场监管等责任部门的监管协同作用。分级开展食品药品关键人员培训，推进企业公开承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食品药品企业协会自律、新闻舆论引导、社会公众监督等作用。（区食品药品安全成员单位、各中心、街道）

药品安全宣传工作计划表篇八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__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__〕35号），认真落实省、市、县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生态旅游目的地、生态经济先行区、生态文明示范县”奋斗目标，强化科学监管，深化治理整顿，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应急能力，动员社会广泛参与，构建长效机制，确保全镇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遏制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各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二、重点工作

（一）重点加强婴幼儿主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二）继续落实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制度，做好农村家宴食品卫生指导服务，农村家宴申报备案率达90%。

（三）做好白酒、肉及肉制品、“大桶水”等大宗食品食材，以及食品包装等相关材料的监督检查，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

（四）全面开展“餐桌污染”治理工作，强化小卖铺、小商铺、小餐馆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五)强化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学校食品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违禁超限”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农兽药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加大白酒、酱油、醋中塑化剂、鲜乳中黄曲霉毒素m1[]调味料中苏丹红和罗丹明b[]婴幼儿奶粉中阪崎肠杆菌等监测和监督抽检力度。

二是开展“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密排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中小校园及周边、小作坊小摊贩小市场、食品初加工集中点等领域，严厉打击过期食品、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好清剿“黑窝点”攻坚战。

三是加强农村家宴管理。集中整治农村家宴中的不规范行为，落实5桌以上聚餐申报制度，对厨师进行食品安全强制培训，对农村流动厨师实行备案管理，定期开展健康检查，督促实行亮证经营。重点强化许可准入管理，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

四是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省、市、县统一部署，开展联合执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加强各监管部门和监管环节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进一步落实报告、通报、交办、督办和联系会议制度，真正形成监管合力。

(二)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严格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强化药械质量监管，

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提升药品稽查工作效能。加强药品广告监管。

(三) 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

开展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及化妆品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专项整治。对缓解体力疲劳、减肥和辅助降血糖类保健食品和宣称美白、祛痘、祛斑、染发类等化妆品加大整治力度。切实加大对假冒伪劣保化产品的处罚力度，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秩序。

(四) 强化宣传教育

加大《新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培训力度，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素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宣传，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宣传教育，组织集中培训，加强舆情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五) 完善应急机制

修订完善《__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__镇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步调一致的应对处置机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加大正面引导力度。

四、组织保障

一是健全制度，完善体系。各村(社区)、镇属相关单位及食安委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兼职人员，完善制度，明确监管责任。

二是强化督查，严格问责。镇食安办要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

管的督查力度，对各食安委成员单位履职不力的要及时督办，通报。因履职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单位，由镇纪委问责。

三是强化考核，落实奖惩。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__镇20__年终考核，对发生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

药品安全宣传工作计划表篇九

为切实做好我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确保辖区内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20xx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以构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为目标，培养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以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为核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履行政府和部门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加强解决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街道食安办、经发办、农办、综治办、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办公室，如发生食品安全等级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市食安办报告。

三、明确职责与要求

(一)食安办负责组织食品经营、餐饮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并会同河沥市场监管所进行食品安全日常巡查。

(二)与各村、食品生产经营加工等(小作坊)单位、中(小)学、幼托机构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严查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户和小作坊，每季度至少巡查1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检制度，开展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禁药物定性检测工作;强化餐厨垃圾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把关，加快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继续大力推进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四员”制度的落实，重点加强农村自办宴席报备工作的督导与管理，确保辖区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食安办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定期组织辖区内流动厨师进行群宴知识学习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四、落实信息报送

办事处设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按月报送不少于1篇，每年至少组织4次以上专项整治活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动态、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等信息报送工作。

五、健全工作制度

切实抓好工作检查落实，为深入做好我街道“食品放心工程”，实现本系统食品安全目标监管工作，将采取经常性检查与突击性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经常性检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季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活动，每逢重大节假日期间，加强值班，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专项整治检查，主要是重点、热点、难点工作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

六、加大监管力度

街道食安办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的综合监管职能，各监管部门各司其责，在加强日常巡查和整治上加大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20xx年办事处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确保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下一步工作中，我街道将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安办大办支持下，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坚强领导下，我街道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将全面提升一个新台阶。